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7號

原告 李彩松
被告 陳偉謹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利用於詐欺他人財物、洗錢，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前一週內之某日，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郭秋靜」聯繫原告，佯稱可加入「尚趣購」網路商城販賣商品獲利，惟須先儲值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5日11時許匯款46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致原告受有46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0號刑事判決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確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4 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
07 話紀錄、國內匯款申請書、台幣活存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為證
08 [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卷(下稱警卷)第69-83
09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並有系爭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
10 款交易明細附於刑事卷可佐(見警卷第7-18頁)，且被告於
11 被訴之刑案二審審理中，已坦承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
12 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見本院112年度金
13 簡上字第140號卷第63頁)，而經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4
14 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確定，有
15 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7
16 號卷第11-1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
17 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
19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23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184條第1項、第185
24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以詐欺行為造成他人陷於
25 錯誤，致為金錢之交付者，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2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
27 行為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85條第2
28 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
29 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
30 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31 照)。

01 (三)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並可預見被使用於詐欺他人
02 財物、洗錢，嗣系爭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於收取詐騙原告之
03 款項46萬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04 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46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即屬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06 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7 害賠償責任。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前揭詐欺集團使用，
08 係積極對詐欺取財行為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屬詐欺集
09 團成員之幫助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
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賠償46萬元，洵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3 4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6日（送達證
14 書見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1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20 法官 趙 彬

21 法官 陳筱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何秀玲